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2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6865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 93 年 8 月 1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電台）「○○」節目宣傳「○○、○○」之化粧品廣告，其內容敘及「……還有想要救我們臉的斑點要消除我們的黑斑消除我們的紋路趕快來使用○○及○○……」等詞句，並提供聯絡電話（xxxxxx）及地址（臺北市○○路○○段○○巷○○弄○○號○○樓），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並以 93 年 9 月 1 日衛署藥字第 0930325551 號函檢附監控違規電台廣告監測紀錄表及監錄光碟片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9 月 6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6511100 號函囑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查證，該所乃以 93 年 9 月 10 日北市正衛三字第 09360602600 號函檢送 93 年 9 月 8 日訪談訴願

人之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前揭化粧品廣告內容文字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9 月 22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6865600 號行政

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傳。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因不懂化粧品相關法規，不知道化粧品要申請核可廣告，系爭○○製造商係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廠商，亦未告知訴願人不能作廣告；又原處分機關查獲本件違規廣告時間為 17 時 58 分，惟訴願人主持「○○」節目時間為每週日 21 時至 24 時，並有○○股份

有限公司出具之證明書為憑。懇請詳查並念於訴願人初犯且家境清寒，准予免罰。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宣播事實欄所述系爭化粧品廣告之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9 月 1 日衛署藥字第 0930325551 號函及所附 93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監錄時間 17

:58~00:56）監控違規電台廣告監測紀錄表影本與監錄光碟片、本市中正區衛生所 93 年 9 月 10 日北市正衛三字第 093606026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9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

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廣播節目違規時點有誤乙節，業經原處分機關函詢行政院衛生署再次查證，該署並以 93 年 11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30048717

號函復本案監錄時間確實無誤；又依卷附該署監控違規電台廣告監測紀錄表所載，自 17 時 58 分起監錄 3 小時 57 分後（即 21 時 55 分）陸續出現系爭化粧品名稱及違規廣告內容，

此亦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訴願人主持廣播節目時段為 21 時至 24 時相符，訴願理由所辯顯屬誤解。復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查本件訴願人宣播之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即擅自在電台節目中宣播，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規而冀邀免罰。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亘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